



中字体

安徽司法厅出台司法行政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

普法网 记者 李光明 通讯员 李友龙

近日，安徽省司法厅出台安徽省司法行政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，规定在执法质量考评中凡当年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，其行政首长考核为不称职；连续两年不合格的，将责令其“一把手”引咎辞职。

安徽省司法厅将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、监狱刑事执法、劳动教养处罚执行3大类执法质量列为考核评议对象，考核评议实行百分制，目的是对每一个执法环节进行细化，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档次。对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的，对该单位及其主要领导给予嘉奖、记功；连续两年被评为不合格的，责令该单位行政首长引咎辞职，或由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免职或商请市县对其进行免职。安徽司法厅有关负责人认为，这是一部以细化考核、量化评议和赏罚分明为特色的新规定，将有利于加强该省司法行政系统内部的执法监督，保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干警执法的严格、文明和公正，并提高执法水平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8-21

阅读次数：92

上篇文章：中央政法委发文将重点打击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

下篇文章：高检院组织研讨治理商业贿赂犯罪法律适用问题

 打印 |  关闭

